

議員姓名： 林新強

登記日期： 17.07.2025 19:55

第7類 — 土地及物業

7.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擁有土地或物業？

有 ☐ 否 ☒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所在地(例如"在港島擁有物業"，或"在香港、加拿大及英國擁有物業")。

土地或物業的所在地

- 註：**
- (a) 議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，而無須登記該等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。
 - (b) 議員無須登記他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，除非該居所亦為該議員帶來收入。
 - (c) 議員有權作出處置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的土地或物業，均須登記。議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，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，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。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，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50%的股份，即須登記。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，凡議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，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，亦須登記。議員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(例如：議員為代名人、受託人或保管人)，則無須登記。